

早堂、中堂～講道概要

約翰福音第 52 講

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5 日

講題：被世人恨惡

講員：朱卓慈牧師

經文：約翰福音十五 17-十六 4

引言：信徒關愛世人
被世人所恨惡

大綱：

1. 信徒被世人所恨惡 (約十五 17-25)
 - A) 信徒彼此相愛
 - B) 信徒被世人恨惡
 - C) 世人無故恨惡神

2. 為主作見證 (約十五 26-27)
 - A) 聖靈為主作見證
 - B) 信徒為主作見證

3. 站立得穩 (約十六 1-4)
 - A) 不至跌倒
 - B) 為主受逼害
 - C) 信靠主的掌管

生活實踐：信徒有著主的使命作見證，但會受到逼害，你會否因懼怕而卻步？還是忠於使命，倚靠聖靈的能力，把握時機見證主。

第十五章

- 第17節 我這樣命令你們，是要你們彼此相愛。」
- 第18節 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要知道，他們在恨你們以前已經恨我了。
- 第19節 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會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
- 第20節 你們要記得我對你們說過的話：『僕人不大於主人。』他們若迫害了我，也會迫害你們，他們若遵守了我的話，也會遵守你們的話。
- 第21節 但他們要因我的名向你們做這一切的事，因為他們不認識差我來的那位。
- 第22節 我若沒有來教導他們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。
- 第23節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。
- 第24節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做過別人未曾做的事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，他們也看見了，也恨惡了。
- 第25節 這是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：『他們無故地恨我。』
- 第26節 「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的那真理的靈，他來的時候要為我作見證。
- 第27節 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初就與我同在。」

第十六章

- 第1節 「我對你們說了這些事，是要使你們不至於跌倒。
- 第2節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，而且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還以為是在事奉神。
- 第3節 他們這樣做，是因為沒有認識父，也沒有認識我。
- 第4節 我對你們說了這些事，是要在他們做這些事的時候，你們會想起我對你們說過的話。」 「我起先沒有對你們說這些事，因為我一直與你們同在。